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天润新材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公司对天润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润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开源证券与天润新材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天润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天润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润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天润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天润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天润新材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天润新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天润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天润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11 月，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天润新材项目组于2024年3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

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对天润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杜燕、刘海龙、朱舟、刘政洁、刘健、郑艳超、和敏共计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天润新材的股份或在天润新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天润新材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复合强化地板，装饰板，铝塑复合板，防静电钢质地板制

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天润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 4、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1）关于房产与消防。①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明确的厂房搬迁计划，如无证房产被要求拆除，是否能够在较短期间恢复正常生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请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房产及消防手续不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①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明确的厂房搬迁计划，如无证房产被要求拆除，是否能够在较短期间恢复正常生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对原无证厂房进行拆除重建，已制定明确的厂房建设规划。

公司根据前述建设工程规划，已建成取得完整消防手续的 1#厂房、3#制胶车间，1#车间功能包括生产、仓储等功能，前述厂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工序需求，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部分生产车间用于热压、锯边、浸胶等工序，若该部分无证房产均被要求拆除，公司使用新投入的 1#车间、3#制胶车间生产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停产停工，公司能够在较短期间恢复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请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房产及消防手续不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七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实行综合执法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 021 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经查，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新材”），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天润新材依法获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天润新材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天润新材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无证房产事项受到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

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房产手续不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受到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消防手续不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项目组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股东孙小耕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1）孙小耕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公司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责任的情形；（3）当前实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

1) 孙小耕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公司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回复:

孙小耕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 姓名  | 关系 | 投资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 产品业务及经营情况              |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 核查依据、程序                                                                |
|-----|----|------------------------|------------------------|--------------------|------------------------------------------------------------------------|
| 孙小耕 | 本人 |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      | 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否                  | 取得该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开票数据, 确认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
| 孙小耕 | 本人 |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50.00% | 数据中心、办公设备清洁服务          | 否                  | 取得该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开票数据, 确认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
| 孙小耕 | 本人 |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1.5%  |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 否                  | 取得该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开票数据, 确认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
| 唐婉玲 | 母亲 | 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40.00%   |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否                  | 取得该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 确认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 孙青  | 妹妹 |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否                  | 取得该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 确认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
| 孙青  | 妹妹 |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0% |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 否                  | 取得该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开票数据, 确认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未与公司存在异常关联交易、异常资金往来。 |

|    |    |                       |                  |   |                                                   |
|----|----|-----------------------|------------------|---|---------------------------------------------------|
| 孙青 | 妹妹 |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51.00%     | 地板加工制造、销售        | 否 | 取得该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开票数据，确认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
| 孙青 | 妹妹 |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4.05% | 家具、整屋装修的设计、生产、销售 | 否 | 取得该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开票数据，确认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

综上，相关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责任的情形；

回复：

孙小耕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除董事任职外其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无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因此未认定孙小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准确性，孙小耕已出具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责任的情形。

3) 当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相关资料，取得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三人作为直系亲属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1.50%，能够对公

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人作为公司董事能够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从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且合计能够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席位；三人均实际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日常的经营管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

公司非实控人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无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未认定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3）关于关联交易。①请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比例、具体关系、业务模式、可替代性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②请结合核查措施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实现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 请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比例、具体关系、业务模式、可替代性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晟纸业”）、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纸业”）和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中新”）采购芯纸，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33,890,925.42 元、33,958,474.59 元和 28,656,139.38 元。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如下：月城中新原是公司关联方孙学民的妹妹孙菊芳的配偶丁福安持股 56.1111%的企业，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防火板和抗倍特板的原材料之一芯纸是其主要产品，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关联方采购芯纸原材料。2022 年 6 月，丁福安退出该企业并将芯纸业务转移到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元丰纸业和元晟纸业为丁福安控制的企业），月城中新逐渐减少芯纸业务，于是公司开始向元晟纸业和元丰纸业采购芯纸。报告期内，公

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采购芯纸的占比分别为 17.09%、16.54%和 19.11%，采购占比稳定，不存在显著波动。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公司还向江阴市温特物资有限公司、沭阳旺吉兴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等其他无关联方采购相似类型的芯纸。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与公司合作的芯纸供应商超过 20 家，公司的芯纸供应来源广泛，且通过与公司主要芯纸供应商的访谈，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良好，具有持续性。

根据对比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芯纸采购单价以及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芯纸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接近，少量差异是由于采购时间不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芯纸供应来源较广，与供应商的合作良好，关联采购具有可替代性；关联采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请结合核查措施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实现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针对关联方采购，项目组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访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等关联交易情形进行了访谈；

②取得关联方采购的合同、采购台账，并对关联采购相关凭证，凭证抽查主要核查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送货单（有标注运输车辆车牌号）、收货单（仓管人员验收签字）、地磅秤单（采购入库时，需对货物进行称重），各期抽查凭证金额占当期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均超过 60%；

③取得了关联方回函资料，对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的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进行了核实，回函相符；

④对关联供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公司与之交易情况、产品价格情况、行业情况及关联方的销售额等事项的进行了访谈；

⑤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往来均为采购付款往来，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往来；

⑥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公司董监高与关联供应商及其关联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⑦取得了关联方供应商的员工花名册、2021 年至 2023 年的银行流水，关联供应商的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公司董监高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上述核查，公司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循环。

（4）关于薪酬。（1）质控意见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约 30 万元/年，高于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一倍，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公司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公司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远高于研发人员薪酬的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当期薪酬比例约 20%，公司是否存在欠薪情况。

1) 质控意见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约 30 万元/年，高于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一倍，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公司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公司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远高于研发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需要公司销售人员努力拓展客户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同时，公司注重优秀人才的培养，给予销售人员更高的业绩提成比例以激励其拓展公司业务的动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销售人员

| 项目                 | 2023 年 1-10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薪酬总额(元)            | 5,734,026.68  | 7,156,016.19 | 5,481,912.63 |
| 公司平均销售人员人数 (人)     | 20            | 20           | 20           |
|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元/人/年) | 344,041.60    | 357,800.81   | 274,095.63   |

②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类别   | 人数 (人)        |         |         | 平均年薪 (万元/人)   |         |         |
|---------------|------|---------------|---------|---------|---------------|---------|---------|
|               |      | 2023 年 1-10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3 年 1-10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天润新材          | 销售人员 | 20            | 20      | 20      | 34.40         | 35.78   | 27.41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博大股份 (872894) | 销售人员 | 22            | 22      | 22      | 29.98         | 26.07   | 25.20   |
| 聚力文化 (002247) | 销售人员 | 131           | 132     | 140     | 13.12         | 13.02   | 15.81   |
| 天安新材 (603725) | 销售人员 | 387           | 442     | 431     | 19.53         | 15.13   | 10.61   |

1) 管理人员

| 项目                 | 2023 年 1-10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薪酬总额(元)            | 5,170,546.11  | 6,708,192.22 | 5,752,550.22 |
| 公司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人)     | 19            | 19           | 19           |
|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元/人/年) | 326,560.81    | 353,062.75   | 302,765.80   |

②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类别   | 人数 (人)        |         |         | 平均年薪 (万元/人)   |         |         |
|---------------|------|---------------|---------|---------|---------------|---------|---------|
|               |      | 2023 年 1-10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3 年 1-10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天润新材          | 管理人员 | 19            | 19      | 19      | 32.66         | 35.31   | 30.28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博大股份 (872894) | 管理人员 | 17            | 17      | 17      | 25.43         | 24.37   | 27.50   |
| 聚力文化 (002247) | 管理人员 | 215           | 211     | 212     | 27.01         | 26.60   | 27.51   |
| 天安新材 (603725) | 管理人员 | 359           | 349     | 380     | 25.24         | 22.50   | 17.73   |

3) 研发人员

| 项目                 | 2023 年 1-10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薪酬总额(元)            | 3,261,406.90  | 3,918,728.85 | 4,143,665.94 |
| 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 (人)     | 30            | 30           | 31           |
|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元/人/年) | 130,456.28    | 130,624.30   | 133,666.64   |

②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类别         | 人数（人）            |             |             | 平均年薪（万元/人）       |             |             |
|---------------------|------------|------------------|-------------|-------------|------------------|-------------|-------------|
|                     |            | 2023 年<br>1-10 月 | 2022 年<br>度 | 2021 年<br>度 | 2023 年<br>1-10 月 | 2022 年<br>度 | 2021 年<br>度 |
| 天润新材                | 研 发 人<br>员 | 30               | 30          | 31          | 13.05            | 13.06       | 13.37       |
|                     |            | 2023 年<br>度      | 2022 年<br>度 | 2021 年<br>度 | 2023 年<br>度      | 2022 年<br>度 | 2021 年<br>度 |
| 博 大 股 份<br>(872894) | 研 发 人<br>员 | 33               | 33          | 32          | 10.65            | 12.04       | 14.08       |
| 聚 力 文 化<br>(002247) | 研 发 人<br>员 | 162              | 169         | 170         | 13.29            | 11.68       | 12.22       |
| 天 安 新 材<br>(603725) | 研 发 人<br>员 | 381              | 293         | 290         | 10.76            | 9.72        | 7.39        |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大股份与天安新材的薪酬体系与公司基本类似，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其中公司与可比公司博大股份的同属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距离较近，业务较为相似，公司与博大股份的薪酬体系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高于研发人员薪酬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当期薪酬比例约 20%，公司是否存在欠薪情况。

回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组成为本月应发工资和累计计提的当年奖金，公司将上一年所发放的奖金为基础，平摊到今年每月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当期薪酬比例较高。

项目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企查查”等网站，并访谈公司员工，经核查，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员工薪酬，不存在与员工因拖欠薪酬存在纠纷的情况。

####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天润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天润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5 月 18 日成立的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5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四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中防火板、抗倍特板、实芯理化板、抗菌板、医疗板、EBC 户外挂墙板、墙体护角、同芯板、钢琴板、保龄球道板、阻燃板等产品，以其独特的设计理念，个性化的风格领衔国内耐火板领域。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并以其耐火、耐热、耐磨、耐污、耐酸碱、耐压、耐撞击、防潮、防菌、防霉、抗静电、易清洁的特点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162,425.23 元、271,274,260.37 元和 255,070,070.77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4.94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4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2004年5月18日成立的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年1-10月、2022年和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6,162,425.23元、271,274,260.37元和255,070,070.77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9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9.79 万元和 3,37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6.08 万元和 3,269.0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天润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美元等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纸、甲醛和苯酚等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竞争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四）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无证房产。上述无证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当地主管部门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提高，消费者对装修装饰材料的关注重点由价格、外观向

环保、安全转变。目前市场上流通的高压装饰板产品存在良莠不齐的情况，低质量产品可能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如产品出现质量事故，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控制公司 41.50%表决权，孙学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晓义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晓娜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八）生产办公场所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建筑建设时未办理消防手续，公司前述建筑尚未停止使用，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若日常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九）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十）节能审查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积极整改。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节能审查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仍存在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甲醛、甲醇、苯酚属于危险化学品，如出现意外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长期注重生产安全工作，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若因偶发因素引发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将给员工人身安全、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可能要求公司停产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

### （十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未来若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或一致行动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天润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天润新材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天润新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中防火板、抗倍特板、实芯理化板、抗菌板、医疗板、EBC 户外挂墙板、墙体护角、同芯板、钢琴板、保龄球道板、阻燃板等产品，以其独特的设计理念，个性化的风格领衔国内耐火板领域。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饰、家具橱柜、卫浴隔断、实验台面、车船衬体及保龄球道等方面，并以其耐火、耐热、耐磨、耐污、耐酸碱、耐压、耐撞击、防潮、防菌、防霉、抗静电、易清洁的特点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4.94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天润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